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15號

原告 王廣惠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被告 台北新家族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葉銓贊
訴訟代理人 葛彥麟律師
阮聖嘉律師
楊駿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（第一項）被告應依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0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屋頂平台進行漏水修復工程，使系爭房屋回復至不再漏水狀態，並應負擔漏水修復工程修繕費用；如被告不予修繕，被告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其上開房屋之屋頂平台進行漏水修復工程，修繕費用由被告負擔；（第二項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2,636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、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第三項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經核上開第一項聲明之請求，原告陳報本件修繕漏水之工程費用為46萬9,98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初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報價單影本在卷可稽（見重司建調卷第41至43頁）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萬9,980元；至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64萬2,636元部分，其中46萬9,980元部分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修繕至回復原狀狀態之工程費用，核與訴之聲明第1項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不另計價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7萬2,656元（計算式：64萬2,636元－46萬9,980元＝17萬2,656元）。準此，原告起訴之利益，應將上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應核定為64萬2,636元（計算式：46

01 萬9,980元+17萬2,656元=64萬2,636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2 8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3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4 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張又勻